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60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PV-9625之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前來聲請閱卷（含交通事故卷宗、PV-9625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）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4 書 記 官 李 育 真